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90号

关于推荐青海省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 人才库候选人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推荐青海省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人选对象》(青国资函〔2024〕113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各监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外部董事队伍,结合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需要,省国资委拟于近期优化扩充青海省省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数

省国资委拟从全省遴选外部董事人才库人选 50 名左右,分配我校推荐名额不限,各单位根据推荐条件择优推荐,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二、专业范围

包括法律类、财会类、经营管理类等。(详见附件1)

三、人选资格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良好。坚持原则、担当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
- (三)具有战略思维、法治理念、市场意识和履行岗位职责 所需的专业能力、决策判断能力,熟悉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发展 要求,具备企业战略规划、创新发展、财务会计、资本运作、风 险管控等某一方面的专长。
- (四)具有累计 10 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者相关工作经历, 履职业绩突出;或者在相关专业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职业 声誉。
 - (五)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六)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或者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
 - (七)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心理素质和身体条件。
 - (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九)因违规违纪违法或者受到责任追究被免职或者解聘的 国有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按照有关职位禁入规定、失 信联合惩戒规定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能 担任省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

申报人员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2024年10月31日。

四、遴选程序

- (一)个人申报。提交的申报资料如下:
- 1.《省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人选推荐表》(详见附件 2),负责人签字盖章;
 - 2.身份证复印件;
 - 3.本人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 4.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国际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 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 5.反映本人能力实际的业绩相关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3);
 - 6.个人征信报告。
- (二)资格初审。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政治表现、科研成果或履职经历、资格条件、廉洁自律、个人征信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 (三)人选评审。省国资委对照申报条件和省属企业董事会 建设的需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并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复 审的人选进行评审,形成入库人选对象初步意见。
 - (四)研究入库。入库人选经省国资委党委研究确定入库人

选对象,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录入"青海省省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

省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是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主要来源,专职外部董事实行年薪制,兼职外部董事按照规定享受工作补贴。

五、相关要求

- (一)各单位请于10月25日前将推荐报告(含推荐程序、推荐人选政治表现等内容)、《廉洁从业调查表》(详见附件4,签字盖章)和需要提交的个人申报资料纸质版报送至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39192549@qq.com;逾期未报送视为无推荐。
-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对申报 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

联系人: 白蓉 联系电话: 0971-5205060

附件: 1.省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专业需求表

- 2.省属出资企业外部董事人才库人选推荐表
- 3.业绩相关信息采集表
- 4.廉洁从业调查表

人才人事处 2024年10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4年10月18日印发

打印: 李全清

校对: 陈逸韵

印: 3份